

受阻，易生事故；上下班時間車潮眾多，匯入及匯出國道之車輛時常搶道，時常發生爭執。

三、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同法第三條規定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由上述條文可知，相關單位對目前民眾通行公務車道之消極不作為，若民眾於相關路段發生交通事故，國家將可能面臨國家賠償的責任。加上每年短收之通行費，政府將付出巨大代價，且嚴重損及人民對行政機關之信賴感。

四、綜上，針對目前民眾通行公務車道之歪風，本息譴責相關機關行政怠惰，除影響守法用路人之權益、造成人民生命安全之隱憂，更嚴重損及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，相關單位應立即加以檢討、改正。

(四十六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 12 年國教為解決教育資源「患不均」的問題，特表芻議。本席認同 12 年國教是為了實現學生平等學習權，進而全面提升公民素質、舒緩升學壓力，引導學子多元適性發展。但是，學習權固然應當平等，惟學生資賦各異，教育的過程及受教的表現必然會出現常態分配上的差異。因此如何落實 12 年國教「均優質化」目標，其實是「說易行難」。在歐美等國，教育的「平等主義」與「菁英主義」早已分途分化；但目前政府規劃的 12 年國教，卻必須在同一學校內同時做到「以平等主義照顧多元性」及「以菁英主義維持優異性」，這是將「學區生」與「特色生」冶於一爐的最大挑戰。本席認為，台灣前時開放大學設立，造成百分百錄取率及滿街大學生「台灣奇蹟」，但學生平均素質低落的前車之鑑，政府應引以為惕。本席再提醒，明星學校可以逐步淡出，但切不可因而反使資優學生在平等主義中被「均質化」了，如何保持資優生的「優質性」並持續開發其潛能，以支撐國家社會的競爭力，將是 12 年國教應專注思考的嚴肅課題。不要讓 12 年國教雖如「台灣健保制度」般成為國際的驕傲，但國家事實的競爭力卻普遍下滑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以後，各高中職學生的素質差距一定會拉大，對教師教學將是一大考驗。國中生的考試壓力舒緩後，可以釋出許多正常學習的空間，得以進行多元適性學習，但教師的素質及教學心態卻未必會因而自動提升；九年國教雖已實施四十多年，現在仍有國小教師採取壓力式的教學方式，可以想見未來國中仍難避免考試重於一切的教師。教育部雖然發布了國中教學正常化方案，如何落實應是更值得重視的課題。
- 二、無論國中小學或是高中職學生，學習權本來就應是生而平等的，不可受課業成績好壞的影響，更不該因為居住地點而有差異；推動十二年國教正是為了實現每個學生平等的學習權，進而全面提升公民素質、舒緩升學壓力，同時引導學子多元適性發展。但是，學習權固然應當平等，唯學生資賦各異，教育的過程及受教的表現卻必然出現常態分配上的差異。為此，十二年國教的願景是「均質化」與「優質化」兼顧，以「均優質化」為目標。
- 三、十二年國教必須處理的核心課題，即是「菁英主義」與「平等主義」的兼籌並顧，亦即「均」與「優」的兼顧，落至實際層面，即是「學區生」與「特色生」的共生共榮。在歐美國，教育的「平等主義」與「菁英主義」早已分途分化；但台灣的十二年國教，卻必須在同一學校內同時做到「以平等主義照顧多元性」，「以菁英主義維持優異性」，不能因此失彼，更不可因此害彼；這是將「學區生」與「特色生」冶於一爐的最大挑戰。
- 四、在高中職「均優質化」的過程中，明星高中必然會逐漸去區隔性，而面對資質不齊的學生，對教師的教學方式勢必形成挑戰，不但多數「學區生」的教育理應重視，少數資賦優異的「特色生」能否獲得相對的學習幫助，也值得關注。本席認為，明星學校可以逐步淡出，但不可使資優學生在平等主義中被「均質化」了，而必須開發其潛能，支撐國家社會的競爭力。
- 五、台灣自從開放大學設立門檻後，各類大學如雨後春筍般的冒出，造成大學錄取率答 100%，我國所擁有的大學，也成了世界密度最高者，大學生滿街隨處可見的『台灣奇蹟』，但結果是部分大學校所「等無人」，有的科系教職員比學生還多，學生素質嚴重跌落，碩、博士生失業率飆升等怪異特殊現象，對國家競爭力提昇尚未見其成果？反已引發一連串社會問題！

(四十七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臺灣富人愈富、窮人越窮，近年在台灣益發顯著的現象，甚有感觸。台灣從八十年代初期開始，已出現所得分配惡化，尤其因經濟衰退，失業率飆高，國內貧富差距愈益顯著。但遺憾的是；政府似乎並未正視這個問題，據專家估計；台灣的新窮人變多了，至少有 138 萬人生活在貧窮的邊緣，他們不屬於政府低收入補助範圍，但生活絕不好過。究竟台灣的貧富差距如何？其實問老百姓的感受最清楚，有八成四認為台灣的貧富差距非常嚴重，有五成一